

(上接B63版)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：</p> <p>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</p> <p>(二)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</p> <p>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四)依法对关联交易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；</p> <p>(五)对可能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。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出。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第二项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原因。</p>
--	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通过书面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(一)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；</p> <p>(二)公司与相关方就更名或者变更的方案；</p> <p>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监事会将行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。</p> <p>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内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制度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，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予审议。</p> <p>公司定期报告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、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，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</p> <p>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</p> <p>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并主持，召集人非董事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2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。</p> <p>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相关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</p> <p>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</p>
--	---

	<p>增加“第四节”，其他节序号顺延。</p> <p>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</p> 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</p>
--	-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并担任召集人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相关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。</p>
--	-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各项预算及财务计划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会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三)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(四)因会计处理变更以更正原错误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；</p> <p>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审议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方可举行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相关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。</p>
--	-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负责监督公司的战略规划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一)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二)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对经济金融、社会环境、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议题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公司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与实施；</p> <p>(六)对公司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	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</p> <p>(一)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二)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对经济金融、社会环境、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议题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公司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与实施；</p> <p>(六)对公司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	-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、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制定考核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与奖励方案等考核与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表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(一)提名、任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二)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、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制定考核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与奖励方案等考核与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表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(一)薪酬、福利待遇；</p> <p>(二)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；</p> <p>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投资所附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</p> <p>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--	---

	<p>【新增】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总经济师、副总经济师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安排。</p> <p>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样适用于董秘。</p> <p>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十七条规定董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样适用于董秘。</p> <p>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十八条规定董秘的保密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样适用于董秘。</p>
--	---

	<p>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4-7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总经济师、副总经济师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安排。</p> <p>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样适用于董秘。</p> <p>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十七条规定董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样适用于董秘。</p> <p>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十八条规定董秘的保密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样适用于董秘。</p>
--	---

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济师、副总经济师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安排。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地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-

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地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-

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地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-

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地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-

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地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-

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地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-

	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地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-

	<p>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地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

	第一百